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項全（BNE—7780號車主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同時進狀補正被告姓名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